

專案質詢

8-2-1-01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其年初所作有關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為例外且限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之決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嚴重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間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察官吳巡龍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獨自前往最高法院靜坐，反對最高法院今年年初決議依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原則，確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只是例外時為之，而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前提是對被告之權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注重當事人對等就是刑事訴訟維護公平正義的要旨。造成許多檢察官則認為這是法院的天平朝向被告傾斜，才有這項司法史上僅見的靜坐。
- 二、最高法院位於博愛特區，不在合法集會遊行的範圍內，如果一般民眾到此遊行或是靜坐抗議，鐵定刑責上身。但是，檢察官「知法犯法」，故意以己身法學專長與實務經驗來鑽取法律漏洞，報載檢察官們有「行動準則」，意即化整為零、到最高法院散步，連如何「阻卻違法」都已規劃妥當。檢察官帶頭以「靜坐抗議」為名實則遂行「集會遊行」，如何讓人民相信檢察紀律與公信力？
- 三、最高院決議的精神是讓法官站在中立的裁判位置，平等看待「檢察官作為原告」以及「民眾作為被告」，避免受到「被起訴即可能有罪」的偏見影響，把「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限縮於檢方，也脫去以往要求法官「站在檢察官這一邊」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責任。這是「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
- 四、本次檢察官靜坐之議題，在於院檢雙方對法理見解之分歧，司法爭議，民眾未必看得懂。檢察官只站在檢察官的本位主義，訴諸體制外、民粹式的途徑大動作抗議，並不能奪得民眾的同情，對理性解決問題也不會有任何助益，反而造成民眾心中司法信任感下降，損及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法威信。本席呼籲，相關爭議院、檢間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